

2023年线索处置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线索处置工作总结篇一

今年以来，我乡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七部委《关于印发20xx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农经发[20xx]6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向村级组织摊派各种费用的问题治理”，加强对重点领域农村乱收费问题的治理，遏制村级组织负担加重趋势，化解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20xx年我乡在开展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活动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在我乡认真做好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目标，我乡将此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排查清理的政策指导和对案件查处情况的检查督导，保障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20xx年全乡没有发生关于村级组织乱收费的事件和案件。

4.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向村级组织收取各种费用的行为。各地凡是违规出台向村级组织收费的文件一律撤销；凡是违规向村级组织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举一反三，抓好面上情况的整改。

在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以来，我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农业、纠风、教育、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沟通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在工作中，及时掌握、报送专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通过编发简报等形式交流信息，推广好的做法好的经验。

我乡通过专项清理整顿活动，认真总结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经验，针对清理中发现的突出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向村级组织收费的长效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省领导小组要求，建立“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和“村级组织向农民收费申报制”以通过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制度体系，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专项清理整顿活动，进一步完善向村级组织收费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努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线索处置工作总结篇二

不合格党员，是指不符合《党章》第二条对共产党员的最基本要求相关规定，不履行《党章》第三条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相关规定，不能体现和实践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员。不合格党员在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中，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应认为是不合格党员。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公开抵触，在群众中散布错误言论和表现不满情绪，或不支持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2)参与邪教组织，或信仰宗教，或为首组织修建寺庙，从事迷信活动，情节轻微，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3)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敢批评、不敢斗争，或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袖手旁观或

临阵脱逃，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的。

(4)煽动或参与群众闹事、集体上访，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或不按标准缴纳党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6)在选举或人事任免中组织或参与非组织活动，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的。

(7)拖欠国家、集体、民间资金，有偿还能力而不偿还的。

(8)不赡养老人，或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虐待家庭成员，情节轻微的。

(9)乱搞两性关系，或出入色情休闲娱乐场所，或参与私彩活动，或参与赌博，或有小偷小摸等行为的。(10)抵制或阻挠工程项目建设，煽动、参与、纵容或默许亲友乡邻滋事，强揽工程，强装强卸，侵害建设投资方经营自主权，情节后果轻微的。

(11)利用宗族势力，挑拨是非，制造事端，影响稳定和团结，情节轻微的。

(12)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打击报复，侵犯党员和群众权利，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的。

(13)作风粗暴，欺压群众或不为群众服务，不维护群众正当利益，甚至为个人利益不惜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14)有欺行霸市，坑蒙拐骗行为，情节轻微的。

(15)有违反《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合同法》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政策行为，但不构成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情节后果轻微的。

(16) 不执行或包庇、纵容他人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不构成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情节后果轻微的。

(17)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损害党的形象和组织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18) 道德行为扭曲，或生活作风不检点，追求腐朽落后的生活方式的。

(19) 有其它不够党员条件表现的。

(1)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明显的抵触情绪，公开散布错误言论；对上级决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顶着不办，致使某一方面工作遭受一定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参与邪教组织，或信仰宗教，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

(3) 抵制或阻挠工程项目建设，煽动、参与、纵容或默许亲友乡邻滋事，强揽工程，强装强卸，侵害建设投资方经营自主权，情节后果轻微的。

(4) 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聚众上访闹事，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在选举或人事任免中，组织或参与非组织活动，情节后果轻微，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按标准缴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7) 拖欠国家、集体、民间资金有偿还能力而不偿还的。(8) 不赡养老人，或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虐待家庭成员，情节轻微的。

(9) 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或违反外事纪律，情节轻微的。

(10) 发现危害社会治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行为袖手旁观，不及时制止，甚至临阵脱逃，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排斥打击，报复同志，或不执行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作出的决定，给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12) 作风粗暴，态度恶劣，欺压打骂群众，情节轻微的。

(13) 闹无原则的纠纷，互相拆台，贻误工作的。(14) 不服从组织安排，消极怠工的。

(15) 无理取闹，恐吓威胁单位领导，造成不良影响的。(16) 办事不负责任，拖拉推诿，或违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17) 浮夸谎报，弄虚作假，歪曲事实真相的。

(18) 不按政策规定办事，有索、拿、卡、要行为，或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情节轻微的。(19) 违反有关规定，利用职权从事第二职业，或为个人、亲友、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0) 办关系案、办人情案，为违法犯罪的亲友说情、开脱，不构成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的。

(21) 乱搞两性关系，或出入色情休闲娱乐场所，或参与私彩，或参与赌博的。

(22) 用公款消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23) 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损害党的形象和组织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24) 生活作风不检点，追求腐朽落后的生活方式，或婚丧嫁

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

(25)有其它不够党员条件表现的。

线索处置工作总结篇三

*区***镇自今年6月份同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与农村“三资”清理工作以来，坚持统筹兼顾，积极采取“1234”工作法，认真做好农村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有力推动了村级经济规范化管理，促进了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优活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组，并下设业务指导组、维稳组和督查组。领导组制定了实施方案与详细的工作日程安排表，要求各工作组既要按照“六个程序”操作、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又要及时调处好“三资”清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同时，村级也成立了以村两委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村级“三资”清理工作，力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

二抓好2个到位。一是宣传到位。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分发材料、入户访谈等各种形式，深入基层广泛宣传“三资”清理工作的意义、内容和方法步骤，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白“三资”清理的目的在于规范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认识到了做好“三资”清理工作是创先争优活动的要求，是廉洁从政的需要，从而更加自觉地支持和参与“三资”清理工作。二是培训到位。***镇多次以以会代训的方法，对镇、村两级的干部、业务指导组、维稳组、督查组人员、村民小组组长进行了业务培训，提高了镇从事“三资”清理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素质。

三开好3个会。即：一是开好村两委扩大成员的思想统一会。村两委召开吸收部分群众、民主理财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参加的扩大会议，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认识，对“三资”清理工作作出具体时间、任务部署，成立组织，制定实施方

案，摸清家底。二是开好清查核实小组会。村清查核实小组均由7—9人组成，成员为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组长、老党员、村民代表、群众代表等，采取清查小组一个班子集中清查，实地清点、丈量，不坐村估算，并作清查工作日志，对资源、资产清查进行实物拍摄，如实登记，做到不重、不错、不漏。三是开好公示确认会。***镇村级对“三资”清查结果以书面、公示栏等形式以自然村（分片）张贴予以7天的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监督，并设立意见箱，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对公示情况进行实景拍摄，留存档案；在公示的基础上，开好党员、群众、理财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代表会，学习有关文件，由村清查核实小组组长宣读清查结果，进一步征求意见，对“三资”清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做到4个强化。***镇在“三资”清查过程中，一是强化思想认识。***镇党委、政府多次研究和部署“三资”清查工作，把“三资”清理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举措，集中时间、人力与物力，有步骤地扎实开展工作。二是强化措施。在组织上，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书记协调抓，农经站靠前抓，村两委具体抓；在指导上，建立了镇干部联系村指导责任制，分管领导带领联系组成员深入到各村巡回宣传政策，指导清查；在清查上，各村的清查小组逐物逐件地进行清查，并摄像留存；在公示确认上，力求扩大知晓面，最大限度地征求各方意见，还组织各村互审，以防重、漏、错现象发生，力保准确、公平、公正。三是强化力度。***镇制定了清查时间安排表，规定清查、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验收、完善、建章立制的具体时间要求。同时把“三资”清理工作作为考评镇村干部的主要依据之一。结合此次清查还开展了村级财务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村级财务管理。四是强化程序。***镇不仅严格按照“六个程序”的步骤开展“三资”清理工作，同时还确保每个程序的质量，做到规定动作要到位，自选动作要创新，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力求在“三资”清理工作中创先争优。

线索处置工作总结篇四

一、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强化工作机制。

为确保顺利开展这次的城乡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我乡成立了以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联村责任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运行机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责任人。

在4月9日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各阶段工作，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一是清查低保对象是否准确。查看保障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按照家庭收入的核定与家庭实际生活水平的评估情况确定低保对象；查看有无“人情保”、“关系保”、“拼拆户保”、“土政策保”等现象，是否做到该保的一个不漏，不该保的一个不保。二是清查操作程序是否规范。查看是否坚持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等工作程序，对评议、评审、审批情况是否进行“三榜公示”，公示的内容是否全面，公布的位置是否醒目，是否存在“隐瞒不报”现象。三是清查资金发放是否到位。查看保障对象的低保金是否落实到位，有无滞留、挪用、挤占、套取低保金行为，是否出现乡、村、组干部以各种手段欺骗、控制低保对象，冒领、重分其低保金的行为。四是明确重点清理情况。

城乡低保重点核查及清理或调整的有以下几种对象：一是家庭拥有或使用机动车辆（两轮和三轮及残疾人专用车除外）和大型农机具；二是开店办厂，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三是家庭成员中有领取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家庭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四是重复享受对象。

农村低保重点清除村干部违规享受及“关系保”、“拼拆户保”、“土政策保”等违规享受低保的情况，重点防止以下

现象出现：一是低保金实行二次再分配；二是低保存折扣留在村干部手中；三是村级统一将低保资金用于公益事业。

（二）狠抓政策宣传，增强低保评定的公开性。各村利用公务栏设立板报、墙报、低保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形式、召开院户会、群众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我乡坚持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乡村社干部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基层低保管理人员“以民为本”的宗旨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有力保障低保政策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动态管理，做到五“坚持”四“全部”。

一是坚持民主评议制度。我乡所有村都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团和监督小组，并长期公示。民主评议团和监督小组由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等人组成，经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民主评议会议由村委会主持，乡驻村干部全程参与。民主评议会当场晒贫、议贫，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进行票决，当场唱票，当场宣布投票结果。二是坚持逢进必查制度。凡是新增对象、来信来访的对象，乡对每一户都要经过详细调查核实，坚持村、乡、社三级层层入户核实，符合政策条件，才准予纳入，入户率达到100%。三是坚持三榜公示制度。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在社报村委会前公示，村报乡镇人民政府前公示，乡人民政府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前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申请低保户主姓名、救助人数、拟定（核定）补助金额等，并拍照存档。公示期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通过公示，接受群众评议，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操作”，有效杜绝了人情保、关系保和鱼目混珠的现象。四是坚持定期审查制度。我乡农村低保实行年审制度，由乡人民政府按期开展集中年审。享受对象以户为单位亲自主动到乡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申请家庭收入、人员变动等状况。在调查时，根据低保对象家

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等情况，对照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做好低保金的增减调整，对已达到和超过低保标准的对象应及时办理退保手续。五是坚持公益劳动制度。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应当参加村社的公益劳动，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由村委会统一组织，参加环保、绿化等公益劳动，让低保对象在享受政策的同时，回报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生活的自信心。

截止今年7月底，全乡共清退城乡低保对象172户356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170户349人，停发城市低保2户7人，新增城乡低保对象126户250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125户249人，城市低保1户1人，继续享受221户450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209户419人，城市低保12户31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真正让资金落实到困难群众身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低保家庭收入不易界定。城乡居民收入日趋多元化，存在农产品自给部分难以货币化、务工收入的不稳定性等诸多因素，致使居民的家庭收入难以准确统计。价值转化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乡社会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基层工作力量仍然薄弱。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不足，对民政工作的开展影响较大。民政办仅一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不能充分保障，未做到专人专用。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我乡民政工作的较快发展。

城乡低保工作与困难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工作，以人为本，开拓创新，提高城乡低保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我乡城乡低保工作上台阶。

线索处置工作总结篇五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此项活动高度重视□xx月1月13日，街

道组织召开了由街道机关、村(管理处)、社区全体干部参加的xx街道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动员会，紧紧围绕此次活动的重点，就如何开展好活动进行了细致的安排，周密部署了工作任务，要求街道机关、村(管理处)、社区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打一场整治环境卫生的攻坚战，彻底改变xx环境状况，积极营造整洁、靓丽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依据会议的安排，街道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了具体方案，有步骤地进行实施，保证了工作的落实。

街道机关、村(管理处)、社区充分利用横幅、宣传标语等传播媒介，对开展节前卫生大扫除活动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广泛宣传，大量宣传科普知识和饮食卫生知识，增强了干部职工、居民群众的卫生文明意识，努力确保了居民群众节日饮食安全，积极营造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氛围，提高了干部职工参与卫生大扫除活动的积极性。

街道在这次清扫卫生大扫除活动中始终坚持围绕办公区域、居民小区、大街小巷、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积极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整治活动，同时，还积极整顿城管秩序及食品卫生。在办公区域，彻底清除了办公桌、文件柜、沙发、花盆等处的卫生死角，擦拭了桌椅、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设备的积尘，规范摆放了文件、纸张等办公用品，治理了文件柜内资料乱堆乱放现象，使环境焕然一新，真正做到室内清洁，室外秩序井然、环境优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街3个村(管理处)、8个社区统一于xx年1月14日——1月22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各村(管理处)、社区干部带领居民群众对各自辖区内主干道、重点路段、背街小巷、村间道路、垃圾集中点进行全方面打扫，重点整治卫生死角、路面杂草和无证摆摊点，共发动干部群众600余人，出动垃圾车40余部，清理垃圾百余吨，确保全街环境整洁、秩序井然，以实际行动向群众宣传环境保洁观念。

此外，我街还将加强春节期间的清扫保洁力度，增加垃圾收集、清运次数，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卫保

洁工作成果，努力为全街人民积极营造文明祥和的节日气氛。

在活动过程中，我们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并想办法、抓措施，寻求彻底解决的方法，使此次活动突出了针对性、长效性和实效性。

虽然此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卫生环境也得到了较好的改善，但我们仍然还有差距，还有不足。今后，我街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整合力量共同打造整洁优美的经济发展环境，着力营造遵守社会公德、文明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攻坚克难、奋力争先的政务服务精神，不断巩固提高“三创”、实施发展创优工程工作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宽敞、明亮、舒适、温馨的公共服务环境。